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分别为：孙峰、薛贵、崔晓东、章顼、陆海民、王三太、聂影、荣幸华、陈立虎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“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”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2 月 23 日